

目录

一、总则.....	- 3 -
(一) 编制目的.....	- 3 -
(二) 编制依据.....	- 3 -
(三) 适用范围.....	- 5 -
(四) 公共汽车运营安全事件的分类.....	- 5 -
(五) 公共汽车运营安全事件的分级.....	- 6 -
二、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8 -
(一) 应急组织机构的组成.....	- 8 -
(二) 公共汽车运营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8 -
三、预防预警机制.....	- 9 -
(一) 日常预防和预报.....	- 9 -
(二) 预警、预防行动.....	- 10 -
(三) 预警信息来源.....	- 10 -
(四) 预警级别.....	- 10 -
(五) 事前预防及准备.....	- 11 -
(六) 信息通报.....	- 11 -
四、先期处置.....	- 13 -
五、应急响应.....	- 13 -
(一) 先期处置.....	- 13 -

(二) 情况报告.....	- 13 -
(三) 报告程序.....	- 14 -
(四) 响应行动.....	- 14 -
(五) 应急通讯.....	- 15 -
(六) 后期处置.....	- 15 -
六、重点事件处置流程.....	- 16 -
(一) 公交停车场突发火灾事故.....	- 16 -
(二) 罢运事件.....	- 17 -
(三) 营运中突发事故事件.....	- 18 -
七、应急解除和善后处理.....	- 19 -
(一) 应急解除.....	- 19 -
(二) 善后处理.....	- 19 -
八、附则.....	- 20 -
(一) 其他.....	- 20 -
(二) 预案施行.....	- 21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公共汽车运营 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公共汽车运营安全管理，更好的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需要，保证城市公共汽车运输安全、有序进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提高安全事件预防和应对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区内公共汽车运营安全事件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保障经济社会正常运行，特制定此预案。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 年 8 月 30 日通过，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公布，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7 号主席令。

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号文。

7.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94号。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94号。

10.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9号。

11.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

12.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13.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14. 《湖北省道路交通管理条例》，1997年9月28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997年9月28日公布施行。

15. 《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8号，2014年1月13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16. 《武汉市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武汉市交通运输局，2012年5月17日发布。

17. 《武汉市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228号）。

18. 《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9. 《武汉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依据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订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划内的公共汽车运营安全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四）公共汽车运营安全事件的分类

本预案所称公共汽车运营安全事件是指由下列安全事件引发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严重社会危害的紧急事件。主要包括：

一、事件分类

1. 重特大恶性交通事故和生产事故；
2. 公交车在运营中突遭破坏性爆炸事件；
3. 公交车在运营中发生重、特大火灾事件；
4. 场内加油站火灾事故；
5. 停保场火灾事故；
6. 出租汽车行业突发性事件；
7. 轨道交通突发性事件；

8. 其他突发性事件。

二、事件种类

1. 水、旱灾害；

2. 气象灾害（飓风、冰冻雨雪等）；

3. 地质灾害；

4. 生物灾害；

5. 公共交通安全事故；

6.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7. 疫情传播事件；

8. 食品安全危害事件；

9. 公共安全事件（群体性事件、刑事案件、涉外突发事件）；

10. 火灾、爆炸事件。

（五）公共汽车运营安全事件的分级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 I 级公共汽车运营安全事件：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

（2）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3）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

（4）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5）导致城市公共交通瘫痪 24 小时以上。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 II 级公共汽车运营安全事件：

（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

（3）直接经济损失达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

（4）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

(5) 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事故；

(6) 导致城市主要轨道交通线路或三分之一以上的其它公共车（船）线路停运 12 小时以上，且未达 I 级。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 III 级公共汽车运营安全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

(3) 直接经济损失达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4)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

(5) 需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事故；

(6) 导致城市主要轨道交通线路或多条其它公共线路运行中断，或有大量车（船）停运 6 小时以上，导致大量乘客滞留，且未达 II 级。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 IV 级公共汽车运营安全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

(3) 直接经济损失达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4) 3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需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下的事故；

(5) 导致城市主要轨道交通线路运行中断 30 分钟，或者其它公共线路中断 2 小时以上，聚集客流不能及时疏散，且未达 III 级。

本节的“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二、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应急组织机构的组成

按照《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总体要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公共汽车运营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的组织构成：

组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

组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科、交通综合执法大队、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决定现场处置方案，调度现场应急队伍。各部门的负责人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应急指挥部成员未在区内或有特殊情况时，由局单位内职务高低递补。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交通综合执法大队牵头，组织成立应急工作组。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应急保障科。由应急保障科科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根据现场事故发生，随时成立应急工作组。

（二）公共汽车运营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公共汽车运营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

（1）事故发生后，指挥长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现场救援方案，组织现场抢救；督察有关单位进行事故调查、善后处置及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

等工作。

(2) 通知各成员单位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区应急指挥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和市交通运输局报告。

(3) 协调应急救援单位工作，必要时向有关方面发出救援请求。

(4) 收集整理并分析判断灾害事故现场情报，为指挥人员决策提供准确信息。

(5) 执行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6) 完成区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由指挥长下达，或者授权副指挥长下达。

2、应急指挥组办公室职责

(1) 应急值守和信息汇总（传递）；

(2) 向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3) 传达落实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和相关指令；

(4) 协调衔接各应急工作组和各相关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

(5) 指导相关责任单位建立完善IV级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

(6) 组织安排III级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落实演练和应急救援措施。

三、预防预警机制

(一) 日常预防和预报

信息监测与报告。应急指挥组负责公交系统运行的监测、预警工作。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建立信息来源与分析，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明确影响的范围、信息渠道、时限要求、审批程序、监督管理、责任

制等。

（二）预警、预防行动

常态性研究公交安全抢险应急工作，明确预警预防方式、方法、渠道以及对公交设施的日常监控、维护、安全检查等制度的监督检查措施、信息交流与内部通报。加强公交安全的宣传教育，发动本公司干部群众，提高防范意识。

定期检查本单位抢险预案、交通、通讯、仪器、抢险工具，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抢险应急演练，并设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能随时处于工作状态。

（三）预警信息来源

1. 公众信息相关部门（水利、气象、水情、国土资源、卫生、公安等）：提供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诱发风险因素的政府公布信息、专业实测和预报信息、秘密情报信息。

2. 交通综合执法大队、道路事业发展中心相关部门：提供事件所在地的安全和社会安全信息等可能诱发公共汽车运营安全事件的风险源信息。

3. 其它有关机构及公众：发布或提供有关的监视、监测、分析信息。

信息收集与报送程序：交通系统相关部门提供的风险源信息实行逐级上报，公众信息相关部门及其他有关机构掌握的信息由区应急指挥部负责收集。

（四）预警级别

公共汽车运营安全事件预警级别分为 I 级（特别严重）、II 级（严重）、III 级（较重）、IV 级（一般）四级，依次用红色、

橙色、黄色和蓝色标志。预警级别主要依据已经发生或者潜在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公共汽车运营安全事件的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详见：公共汽车运营安全事件的等级）

（五）事前预防及准备

（1）强化对公共汽车运营的安全维稳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排查，随时收集灾害天气、汛情、不稳定因素等相关信息，及早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达到预防公共汽车运营安全事件的效果。

（2）建立畅通的信息流通渠道，及时收集可能导致客公共汽车运营安全事件发生的因素，及时通报。

（3）落实区内公共汽车运营企业名称、企业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公共汽车运营模式及运营时间，建立并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联络渠道。

（4）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及公共汽车运营企业将预警预防行动寓于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过程，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单位对经营管理及建设活动、公共事件的风险源、风险因素、风险影响、风险防范与应急对策进行识别和分析，建立相应的预警预防预案，及时发现、报告和消除突发公共事件隐患，根据外界的预警信息及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迅速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事态发展。

（六）信息通报

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应急机构应建立健全信息监测制度和灵敏、畅通、高效的信息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析、汇总各类公共汽车运营安全事件信息，并严格按照相关程序上报。

1. 通报时限

可能发生的公共汽车运营安全事件的预警信息，事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立即向交通综合执法大队汇报，交通综合执法大队接到信息并核实确认后，应立即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需要通报其他相关部门的，应及时通报。

公共汽车运营安全事件报告时限：公共汽车运营突发安全事件和险情信息实行第一时间报告制，从事发地到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小时内报告。

2. 信息报送内容

公共汽车运营安全事件预警信息报送内容包括：

（1）事件发生涉及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及地址；

（2）事件发生涉及单位的经济性质、生产规模、服务类型；

（3）事件发生的具体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

（4）事件发生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算；

（4）事件起因、性质、简要经过；

（5）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6）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

（7）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8）信息报送单位、签发人、联系电话和报告时间。

对于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齐全的信息要及时核实补充内容，并将后续情况及时上报。对安全事件处置的新进展、衍生的新情况要及时续报。

四、先期处置

公共汽车运营安全事件发生后，事故单位和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应急机构应按规定上报，并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全力开展人员救援、道路疏通等先期处置工作，控制应急事件态势，防止次生、衍生险情连锁反应。

1. 按照公共汽车运营安全事件的预警级别，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2. 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确定应急处置区域，明确实施应急处置工作任务与具体措施。

3. 根据已制定的应急预案，调动应急力量执行应急处置任务。

4. 建立应急通信、新闻发布机制，利用电视、网络、电信等传媒通讯工具向公众通报绕行线路和应急措施。

5. 公共汽车运营安全事件现场需实施交通管制的，由本辖区道路运输事业中心发布管理通知，协调交警部门进行管制行动。

6. 根据应急处置情况，科学制定处置措施，需要上级支援的应及时报告。

五、应急响应

（一）先期处置

公共汽车运营系统事故发生后，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先期处置，组织应急救援队员抢险、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区政府报告。

（二）情况报告

1、迅速：最先接到事故信息的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2、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

3、直报：发生重大事故要直报上级领导部门。

（三）报告程序

公交系统事故发生后，现场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和义务立即拨打应急处理电话报告。有关应急组织接到报告后，立即指令分管领导前往现场初步确认是否属于重大事故。

（四）响应行动

重大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做到：

1、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

2、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3、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工作；

4、服从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协调组织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5、因人员抢救、防止事态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作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影、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6、重特大事故快报应依据具体情况尽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2）事故单位的经济类型、营运车辆台数、职工人数等；

（3）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

（4）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

（5）事故的简要经过；

- (6) 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 (7)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8)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9)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 (10)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五) 应急通讯

应急响应期间, 应急人员应保持通讯渠道畅通, 随时沟通协调突发事件的处置。

(六) 后期处置

公共汽车运营安全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 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安全事件的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结束的信息, 向新闻媒体宣布应急反应结束, 预案终止。但同时还应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 防止发生次生或衍生事件。

后期处置工作在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组的统一领导下, 由公共汽车运营安全事件发生地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配合实施。

(1) 在公共汽车运营安全事件处置结束的同时,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应组织有关人员成立事故处置调查小组, 对事件发生的原因、发展趋势、影响范围和程度、损失额度进行调查分析和评估, 总结经验教训, 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并在处置结束一周内, 将总结报告报送管委会(区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应急领导小组审查。

(2) 管委会(区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在对公共汽车运营安全事件造成损失程度、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 认真制定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的计划, 迅速恢复交通运输。

六、重点事件处置流程

（一）公交停车场突发火灾事故

1. 先期处置

公交停车场突发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迅速拨打 119 火警电话，同时企业应急处置分队应及时、主动、有效处置或控制事态，并将火灾事故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上报企业应急机构。

2. 企业先期应急处置分队由企业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并确定现场指挥员，负责紧急开展物资抢救与火灾扑救。

3. 应急处置分队根据现场指挥员指令，及时迅速地采取以水带、灭火器为主的灭火措施。应急处置时，应迅速连接火灾现场的邻近消防栓，由水带实施灭火，达到控制火势，扑灭火灾的目的。同时迅速提取邻近灭火器，用灭火器实施灭火，达到配合水带灭火的目的。

4. 安全人员和在现场的驾驶员应根据现场指挥员的指令，及时迅速将火灾周围的所有公交车及物资、人员脱离停车场，并转移到安全地域，相关负责人带领停车场内所有驾驶员迅速疏散火灾周围的公交车。同时，后勤人员、电工按现场指挥员的指令，及时关闭有关电源，如果有油库和加油装置的站场，还应迅速切断加油器油路，在加油的车辆立即驶离油库（加油装置），门卫人员把守大门出入口，严禁车辆及无关人员进入，准备接应消防车。

5. 及时上报

公交停车场火灾突发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必须将情况立即报告局公共汽车运营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如火灾情况特别

严重，应直报区应急办。

6. 响应行动

收到应急信息后，局公共汽车运营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事故单位在应急指挥部指挥下，应迅速采取措施，组织抢救，组织运输工具，疏散、引导、转移因公交停车场突发火灾事故引起的正在危害或可能危害的生命和财产。同时，事故单位在应急指挥部指挥下做好事故现场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组织指挥现场排险等工作，并积极配合医疗机构进行伤员抢救工作。

（二）罢运事件

1. 预警信息

各企业得知以下情况后，必须迅速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共汽车运营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

（1）出现不稳定事端和群体性事件苗头，但尚处在酝酿过程中的；

（2）聚集上访尚未发生影响交通、治安秩序或党政机关工作秩序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3）发生在公共客运企业内部的表达共同意愿的聚集事件，尚未发生过激违法行为的；

（4）其他尚未出现过激行为、可以现场开展工作、化解矛盾的群体性行为。

2、先期处置

如罢运事件已经发生，所涉及的企业应迅速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区公安局城管分局上报有关情况，同时管理人员应迅速前往现场，与参与司乘人

员或车主积极进行沟通劝说，对于其合理诉求，应尽快满足。如沟通无效或预计情况一时无法解决，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立即调配本单位应急运力，避免对公共客运服务的延续性造成影响。

3、应急响应

收到应急信息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局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联系区相关部门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情况摸底工作，了解事件发生原因，及时上报指挥部；指挥部迅速上报市政府值班室及市维稳办，并衔接公安部门调派警力，根据制定具体应急措施；各工作组按照既定职责开展应急工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组及事发单位组织人员开展答复工作；指挥部指派人员快速到达现场，对集结上访或集会游行主要组织者说服教育，配合公安部门将参与人员带离现场，进行疏散；如事发单位自有运力不足以应急，或罢运规模较大、涉及多个企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组应迅速调集应急运力，确保公共客运服务的运力保障；召开公共客运车辆、出租汽车司机代表会议，对车主提出的问题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进行答复。

（三）营运中突发事故事件

公共客运车辆在营运中突发火灾、爆炸等事件或事故，驾驶员应立即停车，打开车门，疏散乘客，使用车载消防器材进行灭火，并拨打 119 火警电话，如涉及人为破坏，还应拨打 110 报警，同时上报本企业安全和调度部门。驾驶员及赶到现场其他工作人员应注意保护事件现场，因抢救人员、防止事件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对于受伤人员，尽可能及时送往医疗单位进行抢救。企业接到报告后，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立即赶赴

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处置，并做好接报处置等情况的记录。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在接到信息报告后，派出人员前往现场负责协调处置，指挥企业人员积极配合公安、卫生等部门的工作。

七、应急解除和善后处理

（一）应急解除

1. 应急解除判别指标

- （1）险情排除，道路交通恢复畅通或者运营；
- （2）现场抢救活动（包括人员搜救或者危险隐患排除等）结束；
- （3）公共汽车运营安全事件造成的污染损害基本得到控制和消除；
- （4）受危险威胁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妥善安置；
- （5）紧急运输任务完成；
- （6）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宣布终止。

2. 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上述条件具备后，由宣布启动应急状态的机构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各职能部门和单位根据应急状态结束的指令逐级下达应急状态解除命令。

（二）善后处理

1. 人员善后、物资征用补偿

由受交通运输安全事件影响区域街道办事处牵头，事件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区公安、应急、卫健、民政等部门配合，做好事件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事件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工作。

应急处置过程中人员善后和物资征用补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2. 社会救助

因交通运输安全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由管委会（区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助。

3. 调查与评估

交通运输安全事件应急状态解除后，按照安全事件的级别，IV级及IV级以下交通运输安全事件由交通运输局管理部门负责完成调查报告；III级及以上交通运输安全事件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完成调查报告，对应急经验教训加以总结，提出处理及改进意见。

4. 责任与奖惩

交通运输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交通运输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对在交通运输安全事件发生后，迟报、漏报、瞒报、谎报、误报事件情况和在处理重特大交通运输安全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相互推诿，或者在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

（一）其他

应急解除和善后处理、演练与备勤、保障措施等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交通运输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二）预案施行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